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大戶一字第0九一六0八六八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設籍於基隆市安樂區○○○路○○巷○○弄○○之○○號○○樓，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戶籍登記補登養父○○○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原始戶籍登記相關資料，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大戶一字第0九一六0八六八七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核臺端檢送之戶籍資料，臺端係於日據時期昭和六年一月十三日為○○○、○○○○夫婦收養，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五日養父母離婚，其離婚書約雖繕有『養女○○○歸李○○○取得』之記載，按前揭之『取得』所指何旨，其語意不明，如係指養父與臺端養親關係終止，然卻查無臺端與養父○○○先生終止收養書約，且臺端仍姓養父姓『○』，似不宜解已終止。依前所述，臺端與○○○先生、○○○女士之養親關係不因其離婚而受影響，在與養母養親關係存續之情況下○女士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單方再次收養臺端，核屬誤為申辦。設若該再次收養非為誤申辦（指與養母關係不存在情形），該收養書約○○○先生始得有權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名蓋章。是則，依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八一秘臺廳一字第1136號函釋推定與養父之養親關係不存在，即不得於戶籍登記養父姓名。因前述原申請人養父、母雙方業已死亡，且其真意不明

白，無從證實情形下，致本案身分無法作正反釐清認定，臺端在無十足具體有力證明時，本所未便逕以確認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大戶一字第0九一六一一0六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函告撤銷有關臺端申請補登戶籍登記養父○○○先生姓名本所原處分案……說明……二、臺端於民國九十一年以未具日期之申請書向本所要求補登戶籍登記父親欄姓名案，本所本於協助民眾之立意，曾當面告悉本案依戶籍法第二十八條暨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條：『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為之。』應向其現戶籍地戶政所申辦。……」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